

WALKER GROUP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6)

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8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及於會上依照以下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 或如無該等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¹⁾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採納中文名稱「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¹⁾		贊成 ⁽⁴⁾	反對 ⁽⁴⁾
2.	批准終止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簽署⁽⁵⁾: _____

日期: 二零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 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刪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側適當空格內, 按閣下之意願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代表閣下投票。若送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註明投票意願, 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屬法團, 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 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若為聯名持有人, 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 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登記處」),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須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以代表閣下。
- 大會主席將按每項提呈上述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於點票表決時, 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之投票權。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在此情況下,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決議案之說明僅以概述方式作出。有關決議案之全文,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香港登記處之上述地址。」